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06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向案外人○○○承租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住宅，租賃契約之起迄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訴願人據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3 年度住

宅租金補貼，案經本府審查後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340048900 號核定函核列訴願人

為 103 年度內政部核定補貼合格戶及本府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 1031B04693），本府並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每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（內政部補貼 4,000 元，

本府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11 期共 5 萬 5,000 元。嗣因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檢附

租賃契約（租賃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租賃契約之起迄日為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14 日止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。因本府依自建自購

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依本府 104 年 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，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

關乃審認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後已搬遷至新址，訴願人於租金補貼期間，因故租約中斷，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 15

日停止租金補貼，同時廢止訴願人 103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函（即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

服字第 10340048900 號函），並追繳其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 3 萬

7,666 元。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

年 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……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二、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

臺北市「租事順利、好孕多更多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7 點規定：「前開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有下列情事，不予補助。（一）由本府核定補貼合格戶，戶籍或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依『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』、『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』、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及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，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（戶籍或租屋地遷移但未遷出本市者，則應於租屋地遷移後二個月內檢附符合住宅補貼規定之新租賃契約，送本局（按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）審核確認後仍予補貼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有意不檢附新租賃契約，因訴願人曾在搬遷後 1 個月內打電話至原處分機關詢問需要再送甚麼資料，原處分機關工作人員告以次年度如會再申請就不用再送新租約，只要下次申請用新租約即可，訴願人因此即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。且本件亦非難以補正，自應先命訴願人補正後，訴願人拒絕補正後再予停止，以維持其生存權，較為妥適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原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340048900 號函認列訴願人為 103

年度內政部核定補貼合格戶及本府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 1031B04693），租賃契約之起迄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（租賃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

號○○樓）。嗣因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檢附租賃契約（租賃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租賃契約之起迄日為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14 日止）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後已搬

遷至新址，訴願人於租金補貼期間，因故租約中斷，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有系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及其所附租賃契約書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有意不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，而是原處分機關於電話中告知，次年度如會再申請就不用再送新租約，只要下次申請用新租約即可。且本件亦非難以補正，自應先命訴願人補正後，訴願人拒絕補正後再予停止，以維持其生存權，較為妥適云云。按「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……。」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二、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所明定。依上開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在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受補貼戶即應依上開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補貼機關應依前開辦法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，依上開規定並無應命補正之情形。查本件本府前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340048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之補

貼資格時即已告知於中斷契約後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且該核定函說明三及說明四並載明略以：「.....三、本案核定之補貼戶，受補貼期間租約中斷（到期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因故租約中斷（到期）者，應於租約中斷（到期）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；本案租約中斷（到期）申請人應自行注意，本府不另行通知.....。四、受領租金補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其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，應繳還溢領之補貼款項：.....（二）停止租賃住宅且未於 2 個月檢附新租賃契約.....。」故訴願人於中斷契約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本應自行向原處分機關檢附新租賃契約，訴願主張本件應給予補正機會，即難認與法相符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即已中斷原租賃契約並遷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居住，惟未於中斷租約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檢附新租賃契約提出申請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9

1044089

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終止租金補貼，同時廢止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

都服字第10340048900號核定函，並追繳其自104年4月15日至104年11月30日溢領之補貼

款共3萬7,666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芳慕宗聰東格建韻玲秦
楊張劉紀戴柯葉王傅吳
員委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
玲貞德吉麗鐘廷茹靜雯

中華民國

105 年 3 月 11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